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函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承辦人：張國志
電話：03-9355121-202
傳真：03-9355822
電子信箱：101149@mail.bot.com.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宜蘭授字第1150001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配合宣導就學貸款之相關權利義務，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校提醒就學貸款學生應切實依借款約定期限履行還款義務，或善用緩繳本金及延長還款期限等機制，避免影響自身信用。

二、宣導內容：

(一)有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在畢業（或休、退學）後滿一年開始攤還學貸（在職專班學生在畢業或休、退學次日起即須開始攤還學貸）。另倘有還款困難，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只繳息不還本等還款協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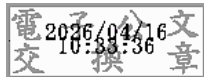
(二)如逾期未還款者，銀行將會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聲請強制執行薪資、財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就貸學生及連保人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該債信不良紀錄將影響



就貸學生及連保人日後與國內各金融機構往來，及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務必多加留意。

正本：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